

澳門的公共審計

(第一屆粵港澳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吳家騏 2006年12月

摘要

回歸後，澳門的公共審計文化開始得到培育及發展。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所進行的審計工作以及不同形式的推廣及培訓活動，社會對公共審計有了較多的了解，同時，有機會認識到政府的財帳運作及政府部門資源運用的情況。而社會上不同社群對審計署的工作有不同的看法，有讚賞亦有批評。綜合社會上三個與政府審計工作有密切關係的社群（包括公務員、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對公共審計文化及審計署工作的看法，可歸納出兩點：第一，一個接受和重視審計的文化正逐漸形成。第二，澳門社會對公共審計仍未有充分的了解。由於外界對審計工作並不十分了解，它們對審計署及審計工作形成了一些不切合澳門社會狀況的期望。例如要求在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公開審計工作的進度及資料；以及將澳門審計署與其他不同職能的審計機關作直接比較等情況。因為這些期望與審計工作的實際目的存有差異，令到外界覺得審計署的工作缺乏透明度和作風低調。這顯示出審計署有需要進一步加深外界對公共審計方面的認識。因此，審計署將通過不同的推廣和培訓活動，針對公務員及政府部門以外的團體，進一步加深不同社群對審計工作及審計署的認識，繼續積極推動本澳的公共審計文化發展。

序言

回歸後的幾年間，澳門特區的經濟高速發展，政府庫房的稅收隨著博彩業的興旺與日俱增，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之餘，公民意識亦有所增強。相比起回歸前，市民對於政府如何處理龐大的財政盈餘以及其日常財政運作，都起了較大的關注。很多大型的公共發展項目，往往成為傳媒報導和市民討論的焦點。特區政府亦嚴格遵守量入為出的審慎理財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了審計署，監督特區政府的財帳運作以及公帑是否善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經過短短的七年時間，澳門特區逐漸形成一個接受及尊重審計的文化。本文將通過了解澳門特區審計署的工作，以及本澳社會上不同社群對公共審計工作的看法，分析現時澳門特區的公共審計文化發展的情況。

壹、澳門的公共審計文化發展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審計機關

在澳門回歸之前，有關政府的總帳目及各政府部門的財政活動的相關審計工作由審計法院負責。在回歸之後，根據《基本法》設立了審計署負責對公共財帳進行審計，以及對公共部門在資源運用上作審計監督。這兩個機構雖然都是政府的審計機關，但是在職能上卻有很大的分別。

澳門回歸前是葡萄牙管治的地區。因此，澳門的政府架構及司法制度都受到葡萄牙的影響。根據一九九一年頒布的第 112/91 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在澳門法院系統內設立審計法院。審計法院設有兩個分庭，一個屬於預先監察，負責批閱及審查根據法律所定須要接受預先監察的行為，例如人員的提升，以及政府所訂立的合同在法律及預算款項上的符合。另一個屬於事後監察，負責對澳門本地區機關、公務法人、其他法律規定的團體及本地區的總帳目進行審定及發表意見。

澳門回歸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審計署是一個獨立部門，享有行政財政自治權，由審計長領導，對行政長官負責。審計署的職責在於審核特區政府的總帳目；審計監督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財政管理；亦對審計對象在其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對象為所有經費全由公帑支付的政府部門；每年度有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的機構；年度收入不足半數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的機構；以及由行政長官基於公眾利益授權審

計長進行審計監督而指定的任何被特許人。對上述審計對象進行的審計工作，由審計局負責。審計署所履行的審計工作主要分為「帳目審計」、「專項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

二、審計工作對公共財政運作的影響

審計署成立了短短的七年，透過執行不同的審計工作及發表相關的審計報告，致力完善公共部門的內部監管制度，以及舉辦和參與跟審計工作相關的活動，增加了社會對公共審計的了解，令澳門特區逐漸建立起一個接受和重視審計的文化。

（一）審計工作

審計署的審計工作有三種，分別是「政府帳目審計」、「專項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

「政府帳目審計」的工作是對每財政年度特區政府的總帳目及各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進行審計監督，編製帳目審計報告，並對其帳目編製及預算執行過程中所發現未能符合法例及審計標準之處，經確認後，通過至領導層的信將有關的審計發現知會部門領導層，藉此提請領導層關注，改善其財帳運作及管理。

「專項審計」是由政府帳目審計延伸出來具有特定性的審計工作。對在「政府帳目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值得深入研究的財帳運作及管理的問題，作出跟進，探究其原因。透過報告，指出執行及管理上的漏洞，並提出具針對性及可行的審計建議，以提高政府部門財務管理的效率。例如二零零五年公佈的《開支預算的執行》報告便是總結歷年從「政府帳目審計」中在開支執行程序方面的審計發現，對執行開支預算的相關問題進行立項作深入的審查和研究，並且提出了改善及優化的建議。這份報告指出部份公共部門並沒有完全按照預算執行的相關法例規定去處理開支，以及不同部門在預算執行方面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等問題。透過這份報告，審計署提出了“開支預算執行的理想運作模式”供各部門作參考，希望各政府部門因應自己的工作需要，以這個理想運作模式為基礎，訂定一套適合部門本身運作而同時又符合法規的開支運作程序。而這份報告推出後亦得到各部門的積極回應。

至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針對一個特定的項目，就審計對象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三方面進行審計，審核公共資源是否得以善用。通過指出問題及提出建設性的審計建議，使部門可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管治效率，使公共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例如二零零一年公佈的《政府車輛使用及監管制

度》指出法例上對政府車輛的使用及購置等方面缺乏清晰的監管條文；不同部門在購買車輛時使用不同準則；以及出現非局長或同等職級以下的政府工作人員亦獲配給“個人使用車輛”，違反相關法令之餘亦增加了政府的開支等情況。這份報告得到了政府及立法會的高度重視，促使立法會及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制定了第7/2002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及第14/200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由此加強了對政府車輛的管理及監控，提高了使用政府車輛的效益。

(二) 推廣及培訓活動

除了上述的審計工作之外，審計署還舉辦了不同的交流、培訓及推廣活動來推動本澳的公共審計文化的建設。

審計署在成立的初期便與行政暨公職局合辦了一個為期四日的內部「帳目審計講解會」。主要對象為特區政府負責公共帳目的公務員，共有一百六十多名來自全澳六十五個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參加。主講的審計人員在會上透過互動的形式回答涉及公共財帳的問題，包括常設基金的購物程序、購買資產或勞務時須進行書面諮詢的情況、如何在依法處理預算的執行及開支的落實時又同時兼顧行政效益和效率等問題。這次講解會強調了嚴守相關財務法例的必要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加深了相關的公務員對公共財帳運作和審計工作的認識。

審計署的成立，亦為澳門特區引進了「衡工量值式審計」。二零零零年十月，審計署舉辦了全澳首個「衡工量值式審計」培訓課程，邀請了巴基斯坦最高審計機關兩位導師主講及中國審計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計署的審計師參加。當時，「衡工量值式審計」在澳門還是一項嶄新的項目。

審計署亦有參加一些由民間團體主辦的活動。例如二零零四年由街坊會聯合總會主辦的公民教育講座。透過這次活動審計署向公眾介紹了審計署的職能和架構、各項審計工作及已公佈的審計報告。讓市民了解到審計工作對提高施政效率和善用公共資源的重要性，以及審計工作是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這個重要訊息。此外，一些政府部門和團體亦曾經到訪審計署，了解審計署的職能、架構、以及各項審計工作，例如廉正公署及解放軍駐澳部隊等。通過這些活動，都增加了社會各界對審計署及審計工作的認識，從而推動本澳的審計文化的建設。

三、未來審計工作的方向

經過這幾年來的發展，審計署總結了以往的經驗，逐步摸索出適合澳門特區現狀的審計模式及確定了未來的工作方向。

在「政府帳目審計」上，審計署的審計工作亦將從依賴實質性測試的審計方法，逐漸過渡到以分析公共部門的財務系統為基礎的「風險導向審計」。在過往六年的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當中，審計署對超過二十七個非自治部門及四十八個自治部門進行了一次或以上的實地審計工作。為發展這個「風險導向審計」奠定了穩健的基礎。根據這個發展方向，審計署將加強對各個公共財帳運作的子系統作更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確立其基本控制點，從而建立一個有效的分析模型。通過這種系統基礎審計方法，針對風險高的範圍施行適當的審計程序，擴大審計覆蓋面，以及降低審計成本，從而可投放更多的資源和人手進行「專項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隨着科技的發展，政府帳目的運作正逐漸步向全面電腦化。這種趨勢將會為審計工作帶來新的估量和挑戰，比如電腦化的信息較容易被篡改，或因系統出現故障或電腦病毒而失去及損壞，導致難以搜集有效的審計證據來支持審計發現。這些問題，都會直接影響到審計工作的進行及審計的結果。因此，審計署著手研究「電腦輔助審計」，致力開發一套系統審計模型以應付電腦化會計運作所帶來的問題。透過「電腦輔助審計」去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及效益，尤其在處理大量及重複的資料的時候。這樣將有助審計署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去擴大其審計工作的覆蓋面，以及進行各種不同的審計工作。

此外，「事中審計」亦是審計署未來的一個重點發展方向。「事中審計」的優點是可以對仍在進行的項目或工作進行審計，及時得悉其管理及財務運用的優劣狀況，以作出相應的措施來減輕或預防不必要的開支及損失。這個計劃還在初步研發階段，而審計署將通過完善「風險導向審計」，以及加深和完成「電腦輔助審計」的研究，逐步發展這項審計工作。

貳、不同社群對公共審計的看法

澳門的公共審計文化的發展對比鄰近地區例如中國、香港及台灣都相對地比較遲起步。澳葡政府雖然設立了審計法院，但這個監督機關的主要職能在於審查政府預算執行及政府行政行為的法規符合性，而且有關的意見亦以法律的角度及用詞來發表。市民雖然有所關注，但卻難以理解。此外，這些意見的原文是以葡語來編寫，而中文譯本很多時都不能清晰地表達到原文的意思，令到公眾在理解方面有困難。而公眾亦缺乏足夠的渠道反映，因此當時社會都對公共審計反應冷淡。近年來，澳門社會普遍對公共財政運作有了更多的認識，社會各界對公帑使用的關注不斷提高，很多大型的公共發展項目以及公共財政的運作都經常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這一點可從報章的報導，市民的討論以及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等方

面看到。因此，審計署每次發表審計報告時都會引起各界的關注及不同的回響。以下將會透過社會上其中三個與政府審計工作有密切關係的社群，包括公務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公眾，去了解它們對本澳的公共審計工作及審計署的看法。

一、公務員

回歸後，特區政府的管治理念和方式與之前的政府相比有了很大的轉變，增加了公共行政運作的透明度和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為達到這個目標，特區政府對一些未能配合特區政府管治理念或不合時宜的制度作出優化及改善。同時，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設立了一些新的監管機關，例如審計署和廉政公署。回歸初期，公務員由於需要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而且對審計署及審計工作所知有限，不明白審計工作的目的是為了提升公共行政運作的整體效益和服務質素。各種因素令當時的公務員形成了恐懼的感覺和抗拒的情緒。除此之外，審計報告的內容在行政長官審閱並送交立法會後便會對公眾公開，令到市民有機會了解到政府部門一些運作上的實際情況，就算是不妥當和違規的發現亦如實公佈，令到被審計的部門覺得有損體面，因此對審計工作產生反感。這種情緒，在公佈首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守時及出勤的制度研究》報告後尤其明顯。當時在公務員之間及互聯網上有流言指審計署派審計員對各部門的公務員進行監視，干涉其“人身自由”。

其實公務員對審計工作和審計署缺乏了解不無原因。由於審計工作的保密原則，一般人員難以接觸到審計署在進行中的工作。就算在進行審計工作期間，主要是接觸部門的管理層或有參與財帳運作的人員。這部份人員經過與審計署的工作會議和參與帳目講解會，已經對審計工作有了較為清楚的了解和接受。因此大大的改善了之前的負面情緒。但其他公務員實際知道有關審計署及其相關工作的卻小之又小，而了解的渠道通常亦是間接的，例如報章、電視新聞報導、坊間流傳等。同時，對於其他沒有直接接觸審計署的人員，審計署的工作亦可能為他們帶來工作上的改變。例如：在進行審計工作時需要這些人員協助準備或整理文件，令其工作量增加；以及就審計發現所提出的改善或優化建議，改變了現有的工作程序，令到這些人員需要重新學習和改變其工作步驟、模式。這些公務員因不明箇中原因，因此而容易產生不滿。這些反應，只是未有足夠渠道了解審計工作的出發點而產生的誤會。

二、立法會議員

監督政府是立法會的責任之一。對於政府財務運作上的監督，主要通過審議、通過財政預算案和審議預算執行報告。而立法會議員對審計署所發表的審計報告亦非常關注，積極表達對報告和審計署的工作的意見，並會就報告的發現向

政府作出質詢。對審計署的工作，議員有稱許亦有批評。

有議員認為，審計署在短短數年時間，從無到有建立起澳門的公共行政審計體系，成績應予以肯定。而且經過這幾年來的認真工作，透過發表不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報告，審計署的監察角色漸見成效，開始發揮作用。有幾份審計報告亦特別得到議員的讚賞，好像《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帳目、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帳目》的審計報告，議員便讚賞報告內容詳細廣泛。

亦有議員由於對審計工作缺乏足夠的了解，要求審計署公佈正在進行的審計項目，以及工作的進度等保密資料。在進行審計工作時，所有資料都是絕對保密的。審計署不可能為滿足議員的要求，而違反保密義務將這些資料公開。由於在進行審計過程時外界難以知悉審計署的工作狀況，因此，議員覺得審計署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以及作風低調。此外，亦因為不明白「政府帳目審計」的目的，批評審計署在《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沒有對違規或浪費公帑的單位作點名批評，指責審計署沒有充分履行其職責。這些批評，都顯示出議員對審計工作的認識有待加深。

三、公眾

自回歸後，公眾對公共審計的認識和關注日漸增加。公共財政開支，公共資源的運用以及一些龐大開支的項目都經常成為報章報導和市民討論的焦點。而每次審計報告在行政長官完成審閱並送交立法會後，審計署便可公佈審計報告，令公眾可知悉報告的內容。由於審計署負責對政府各部門進行審計工作，監督公共資源的運用，因此，公眾都對其工作寄予厚望。經過回歸後幾年來的工作，公眾對審計署工作的成效普遍給予肯定，但某些地方仍有改善空間。

市民及傳播媒介普遍認為審計署所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報告將一些部門及機構在運用公共資源方面的弊端如實揭示出來，令到公眾可了解到政府部門的運作，以及在公帑運用上所存在的不恰當或違規行為，促使有關部門對報告所指出的問題作出檢討。例如二零零四年發表的《澳門保安部隊工作人員的出勤及其監管》報告揭露了保安部隊在監管其人員工作時數上的漏洞和保安部隊人員中一些不守時、不合理缺勤的風氣。這種敢於披露公共部門內部財政運作的問題的做法，以及在本澳開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工作，都獲得了公眾的肯定和讚賞。

不過，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對審計工作都有不同的期望和要求。各自都希望開展它們所關注的審計項目。有公眾反映，希望看到一些涉及龐大開支的項目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問題的審計報告，例如關於基建工程、土地批給等。但公眾不

理解審計署有其本身的工作程序，亦會因應人力資源及各種環境因素去安排審計工作。因此，所發表的審計報告未必會與它們的期望相同。此外，除了審計報告及審計署網站之外，便沒有其他渠道去知悉審計工作的進展情況。公眾能看到的，通常都只有審計工作的結果，並不知道當中的過程以及進行審計工作時要遵守的保密義務。因此，公眾當看不到審計報告便會批評審計署沒有工作成效，批評其工作缺乏透明度。

叁、總結及分析

綜合各方的意見，可歸納出以下兩點：

一、一個接受和重視審計的文化正逐漸形成

自回歸後，本澳社會都對公共審計的概念有了較多的認識，而且對於政府在善用公共資源方面的要求和期望都變得更加高。公務員對審計工作由開始時的抗拒和惶恐的心態逐漸變成接受；傳媒亦對審計報告作廣泛的報導，從而增加了市民對公共財政運作的了解和關注；市民亦都經常拿澳門審計署與鄰近地區政府審計機關作比較，藉此對審計工作提出意見；而立法會亦非常重視審計報告，會就報告內的審計發現向政府提出質詢，履行其監督政府的職責，有需要時更會通過立法，協助政府完善其財政制度。

二、澳門社會對公共審計仍未有充分的了解

從不同社群對審計署及審計工作的看法可以看到，它們對公共審計仍未有充分的了解。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它們並不十分了解審計工作的目的及內容，以及對審計工作的期望與審計工作的實際目的與結果有出入所致。這些因素，令外界覺得審計署的工作缺乏透明度，在外界心目中形成了一個作風低調的形象。這裡將會從審計署的工作及報告的發表兩方面作出分析。

在工作方面，由於審計署屬於獨立機關，只對行政長官負責，因此，其他部門除了因審計署進行審計工作時會有所接觸之外，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跟審計署有任何接觸。就算有，通常都只局限於主管或相關審核範疇的工作人員，令到其他公務員難以對審計署及審計工作有清晰的了解。就曾經舉辦過的「帳目審計講解會」，參與的主要都只是負責帳目的公務員。再者，由於審計署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嚴守保密義務，不會對外公佈任何正在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有關資料，所以市民甚至立法會議員都難以知悉其工作。外界因此將注意力集中在所看到的審計報告上，形成外界只著重審計工作的結果，不留意進行審計工作當中繁複的過程。此

外，由於澳門特區的經濟近幾年來高速發展，令到個人可選擇的發展機會大增。從零五年至今年初期間，審計署流失了超過三份之一有經驗的審計人員。加上「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在立項之前需要進行大量的資料搜集及可行性研究工作。立項之後對審計對象正式開展審計工作亦需要索取相關文件及作實地審計。在得到審計發現之後亦需要與審計對象開會確認，因此需要較多的時間及人力物力去完成。在人手緊拙的情況下，為了不影響審計報告的質量，同時亦考慮到各項審計工作的緩急次序，令到審計工作的進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在報告發表方面，公眾批評審計報告鮮有涉及龐大開支或公共利益的項目，而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違規情況沒有點名或給予嚴厲批評。出現這個批評的主要原因是公眾所期望看到的審計報告與審計署發表的報告有分別所致。公眾常以澳門審計署的工作跟鄰近地區的審計機關相比。好像中國國家審計署的“審計風暴”揭露一些平時看來威嚴不可冒犯的政府機關的腐敗情形；以及香港審計署對浪費公帑及違規的部門往往作出嚴厲、不留情面的點名批評。由於傳媒對這些事件的廣泛報導，公眾因而受到影響，渴望看到一些有震撼性的審計報告。因此，澳門審計署的工作與這些審計機關相比在形象上自然相對地顯得低調。從一方面看，公眾對審計署有較高的期望是合理和可以理解的，而且這亦可提醒審計署時刻不斷提升其工作質素。不過，這點亦可從另一角度來分析。首先，澳門審計署成立的日子比中國國家審計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計署都要短。國家審計署於一九八三年成立，而香港審計署的歷史更悠久，其成立時期可追溯至一八四四年。因此，在不同的審計範疇內，兩者都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在立項及訂定審計準則等方面，都比澳門審計署成熟。另外，由於審計法院與審計署在職能及所採用的審計方法的不同，人員的經驗不能即時應用在審計署的工作上。因此，審計署的發展是可以說是由零開始。考慮到資源及經驗方面的因素，如果貿然對大型的發展項目展開審計工作，將會適得其反，影響審計工作的質素和結果。經過這幾年來的工作和跟不同審計機關學習與交流，審計署對於各種審計工作都累積了較多的經驗。對於立法會議員指審計署在「政府帳目審計」工作沒有對違規或浪費公帑的單位點名批評，其主要原因都是因為對不同審計工作的目的不了解，導致對審計報告形成錯誤的期望所致。正如本文第一章關於審計工作部份裡所提及，「政府帳目審計」是對每一財政年度特區政府的總帳目及各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內所反映的當年的收支，以及在年終時的資產負債情況的披露進行審計，並編製帳目審計報告及發表審計意見。這種審計工作不是對個別部門的帳目發表意見，而是對整個特區政府的總帳目是否公允、真實地反映預算執行結果及特區政府的資產負債情況。

針對以上的分析，為推進審計文化的健康發展，審計署將朝著加深本澳社會對審計工作及審計機關的認識，令到外界可形成一些切合澳門社會狀況的公共審計工作的期望。

這些推廣工作，可分為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針對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加入公職及現役人員，加強它們對使用公共資源的意識和對審計工作的了解。對於新入職的公務員，為它們舉辦一些培訓課程或講解會，把審計署的職責和審計工作的目的介紹給它們，令到它們對審計署及其工作性質有正確的了解。對於在職的公務員，不論其是否負責執行開支預算或帳目工作，為它們舉辦一些講解會或課程，加強他們善用公共資源的責任感和向市民負責的意識，以及加深對審計工作和審計署的了解。因為每一名公務員，不論其職責是否與執行開支預算或帳目工作有關，其工作都會直接或間接地涉及公共資源的使用。第二個方向是針對政府部門以外的社群。透過舉辦或參與多些對外的推廣活動，向外界介紹審計署及其工作，增加它們對公共審計方面的認識，了解審計署的職責以及各項審計工作的標的和內容，令到它們可以形成一些切合澳門社會的公共審計工作的期望。透過這些推廣工作，可加深本澳社會對公共審計的認識，有助推動本澳的公共審計文化發展。

結語

經過澳門特區政府各部門這幾年來的努力和合作，以及市民和傳媒的關注，本澳的審計文化正逐漸形成。不同社群對公共審計都有了認識，比以往更加接受及樂於討論。審計署在建設和推動本澳審計文化上所作出的貢獻，亦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肯定。但是，從不同社群對公共審計工作的見解可以看到，本澳社會對公共審計的認識仍然未足夠。審計署將繼續從不同方面積極推動本澳的公共審計文化發展。有了現時的穩健基礎，只要本澳各界能夠繼續支持公共審計文化的發展，在不久的將來，澳門的公共審計文化將會達到一個更深的層次。

參考文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審計署介紹.
<http://www.audit.gov.cn/cysite/chpage/c155/>， 2006-10-27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審計署的歷史.
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history.htm， 2006-10-28
- [3] 永逸. 中央掀起審計風暴澳門審計卻是風平浪靜. 華澳人語，2004-07-12
- [4] 永逸. 審計報告例行公事未顯魄力是何原因所致?. 新華澳報，2004-11-01
- [5] 華僑報. 就有公務員查詢審計署審計準則 梁煥庚籲勿給自己太大壓力. 華僑報，2002-05-12
- [6] 新華澳報. 審計工作有成績但與澳人期望仍有較大差距. 新華澳報，
2001-11-27
- [7] 澳門日報. 首份衡工量值報告回應. 澳門日報，2001-07-16
- [8] 澳門日報. 審計得越透明越好. 澳門日報，2001-07-17
- [9] 澳門日報. 容永恩：審計報告成績應予肯定 應結合公共行政實際舉一反三
擴大影響. 澳門日報，2001-07-22
- [10] 澳門日報. 容永恩：從處理兩臨時市局帳目問題. 澳門日報，2002-09-10
- [11] 澳門日報. 梁慶庭：針對問題提改善建議有效推動部門良性互動 審計署監
察角色發揮作用. 澳門日報，2004-04-25
- [12] 澳門日報. 議員連番炮轟審計署卸膊. 澳門日報，2005-11-02
-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簡介.
http://www.al.gov.mo/cn/cn_main.htm， 2006-10-28
-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 第 18/92/M 號法令.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2/09/declei18_cn.asp，
1992-03-02
-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 第 112/91 號法律.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1/36/leiar112_cn.asp，
1991-09-09
- [16] 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 第 11/1999 號法律.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1999/01/lei11_cn.asp，
1999-12-20
-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 第 8/1999 號行政法規.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1999/01/regadm08_cn.asp，
1999-12-20
- [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 審計署完成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審計署
新聞稿）.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388&Member=0&ach=&achYear=&>， 2001-07-16

- [19]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 《政府車輛使用及監管制度》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審計署新聞稿).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167&Member=0&ach=&achYear=&>, 2001-02-12
- [20]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 審計署與公職局首次合辦內部「帳目審計講解會」 (審計署新聞稿).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532&Member=0&ach=&achYear=&>, 2001-05-21
- [21]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 一連四場「帳目審計講解會」昨日結束(審計署新聞稿).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520&Member=0&ach=&achYear=&>, 2001-05-26
- [22]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 審計署主辦「衡工量值式審計」培訓課程(審計署新聞稿).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881&Member=0&ach=&achYear=&>, 2000-10-23
- [23]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守時及出勤的制度研究.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2001
- [24]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政府車輛使用及監管制度.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2001
- [25]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開支預算的執行.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2005
- [26]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
<http://www.ca.gov.mo/ch/clag05A11.pdf>, 2005
- [27]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
<http://www.ca.gov.mo/ch/clag06A11.pdf>, 2006